

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入 2,2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萬 9 千元(減幅 4.87%)；歲出 418 億 7,47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407 億 388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增加 11 億 7,085 萬 6 千元(增幅 2.88%)，主要係銓敘部增加挹注退撫基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6.9 億元及增加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 億元，以因應個人專戶制度實施後，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二、每年新增逾千件保障案件待審議，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加速審理進度，俾增進案件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保訓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工作計畫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分支計畫編列 68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經查：

(一)近 5 年度保訓會受理保障案件之處理情形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保訓會受理各類型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案)介於 1,121 至 1,768 件之間，再加計上年度未辦結案件，總計各年度需處理之保障案件均逾千件，且持續呈上升態勢。又觀之審議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已辦結案件介於 1,131 至 1,274 件之間，結案率介於 85.9%至 89.9%間；惟 113 年度之結案率僅 67.6%，較其它年度偏低，計有 641 件案件未能於當年度辦結，須留待下年度繼續審理(詳表 1)。

(二)近年因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激增，受理件數隨之攀升，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加速審理進度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法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該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專責機關，依前揭解釋意旨，辦理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等事項。

另據保訓會說明，113 年度結案率較低係因自 111 年起受 MeToo 運動影響，應辦件數持續增加，112 年應辦件數較 111 年新增 208 件；嗣因 113 年除原有各類型之救濟案件外，亦因大量警消人員提起加班補償案件及發生社會矚目之職場霸凌事件，113 年應辦件數 1,977 件較 112 年驟增 494 件(增幅 33.31%)，救濟案件量明顯增升，114 年迄至 9 月底止應辦件數已逾 2 千件，又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涉及人際互動，事證複雜，需投入較多時間及人力辦理。為增進保障事件審理進度，該會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保訓會保障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本期待處理案件數			本期結案數				本期未結案件
	合計	上期未辦結	本期新收	小計	結案率 %	審議決定	非經審議決定	
109	1,262	117	1,145	1,135	89.9	1,050	85	127
110	1,285	127	1,158	1,131	88.0	1,024	107	154
111	1,275	154	1,121	1,131	88.7	1,036	95	144
112	1,483	144	1,339	1,274	85.9	1,161	113	209
113	1,977	209	1,768	1,336	67.6	1,205	131	641
114	2,030	641	1,389	1,119	55.1	1,004	115	911

說明：1. 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處理情形為「非經審議決定」包括：撤回、移轉管轄、行政函復及調處。

2. 114 年度數據統計至 9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彙整自保訓會統計年報及補充資料。

綜上，保訓會每年新增逾千件保障案件待審議，近年因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事件驟增，113 年度應辦件數較 112 年度驟增

494 件，救濟案件量明顯上升，114 年迄 9 月底止應辦件數已逾 2 千件。保訓會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